

金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0〕35号

金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村（居）、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20〕3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发〔2020〕1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镇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的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镇情镇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镇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各村（居）、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强化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村（居）、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金山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镇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工作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根据普查完成质量和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五、全面贯彻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村（居）、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

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村（居）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村（居）、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微信群、QQ群、宣传标语横幅、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村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村（居）、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使我镇普查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金山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金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金山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梁小明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赵国梁 镇党委副书记

孙洪庆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业旺片党总
支书记

委 员：于洪梅 镇人大主席

王振炜 镇政协工作室主任、南片党总支部书记

刘菁华 镇党委委员、镇政府副镇长、南仇片党
总支部书记

王光俊 镇政府副镇长、主任科员、东片党总支
书记

赵文飞 镇政府副镇长、西片党总支部书记

苏群利 镇党委委员

李 玲 镇党委委员

高欲晓 镇党委委员、边河片党总支部书记

王大伟 镇党委委员、南片党总支副书记

刘国徽 镇财审所所长

刘艳亮 南仇片片长

杨晓静 王寨片片长

石 强 业旺片片长
徐建峰 东片片长
王继华 边河片片长
刘倩倩 西片片长
王俊兴 南片片长
刘 悦 镇统计所副所长
崔同庆 南王派出所所长
马东军 边河派出所所长
张汉忠 南王国土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所，孙洪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
撤销。